

债券简称：16 浦集 01

债券代码：136342.SH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浦发集团”）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51号文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16浦集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浦集01”，债券代码为“136342.SH”。

3、发行规模：16浦集01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6浦集01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16浦集01期限为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发行规模为20亿元。

6、债券利率：2016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票面利率为3.18%；2021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票面利率为3.18%。

7、还本付息方式：16浦集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

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6浦集01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16浦集01的付息日为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6浦集01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6浦集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根据上海新世纪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290），维持本公司债券“16浦集01”、“19浦集01”、“19浦集02”、“19浦集03”、“20浦集01”以及“21浦集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

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6个和第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6个和第7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99,881 万元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 李俊兰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 发行人未上市
联系电话 : 021-50113062
传真 : 021-50113010
电子邮箱 : mashijing@shpdg.com
经营范围 :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 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浦发集团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 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证经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环保和发电业务以及贸易业务。2018年, 发行人将浦东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再经营贸易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浦东新区下属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之一,

是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市场化运作的筹融资、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主体，以及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浦发集团经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浦发集团是目前浦东新区少数拥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即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浦发集团成立以来不断强化经营和资产管理功能，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资源配置合理配置，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融合体。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559,066.34	77.68	1,301,964.54	73.48
房地产业务	233,156.90	11.62	260,915.63	14.72
环保及发电业务	109,451.04	5.45	110,909.22	6.26
其他	97,641.89	4.86	90,559.11	5.11
主营业务小计	1,999,316.17	99.61	1,764,348.50	99.57
租赁业务	3,130.01	0.16	3,134.86	0.18
管理费	785.49	0.04	481.93	0.03
其他	3,845.93	0.19	3,968.14	0.22
其他业务小计	7,761.43	0.39	7,584.93	0.43
合计	2,007,077.60	100.00	1,771,933.43	100.00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007,077.60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了235,144.17万元，同比增长13.27%。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999,316.17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了234,967.67万元，同比增长13.32%；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环保及发电业务为主营业务主要构成板块，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59,066.34万元、233,156.90万元及109,451.04万元，占比营业收入77.68%、11.62%及5.45%。

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71,259.61万元，实现净利润134,522.90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00,596.72万元，较2019年度分别增长9.50%、4.88%和9.91%。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098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未发生会计差错。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641.05	1,492.01	9.99	-
2	总负债	867.54	741.07	17.07	-
3	净资产	773.52	750.94	3.0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5.58	685.35	2.95	-
5	资产负债率	52.86	49.67	6.43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53.09	49.82	6.57	-
7	流动比率	1.30	1.44	-9.71	-
8	速动比率	0.69	0.79	-12.54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5	141.17	14.93	-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200.71	177.19	13.27	-
2	营业总成本	175.63	155.00	13.31	-
3	利润总额	18.56	16.75	10.76	-
4	净利润	13.45	12.83	4.88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95	7.04	27.13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	9.15	9.91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1.25	29.03	7.65	-
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2.03	-
9	利息保障倍数	1.39	1.80	-22.78	-
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7	-2.66	-132.71	2020年项目回款金额增加,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11	EBITDA利息倍数	1.68	2.15	-21.86	-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25	-35.89	145.28	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增加。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3.09	3.93	-1,452.10	本期项目投资收回现金减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94	56.43	2.67	-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4	56.43	2.67	-
16	存货周转率	4.93	5.95	-17.09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3、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 亿元、%

资产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81.59	155.65	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0	20.77	2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3	10.93	19.27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0.02	0.11	-83.07	收回应收票据款项
应收账款	46.31	35.06	32.10	主要系日常经营基础设施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预付款项	4.13	6.50	-36.38	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预付工程款收回
其他应收款	26.06	73.04	-64.32	主要系政府性暂收及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项的收回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5	13.03	99.18	集团所属企业购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7.39	266.17	1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	1.79	-31.53	系集团所属企业结转次年项目成本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86	8.21	7.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73	0.82	-1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32	201.15	2.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	4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9.44	242.95	-26.14	
长期股权投资	81.68	28.79	183.71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上海浦惠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00,000.00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21	0.22	-2.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5	0.80	256.25	所属企业持有一年以上以上的金融资产金额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36.30	33.01	9.97	
固定资产	316.72	287.21	10.27	
在建工程	51.08	49.78	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7	3.74	67.86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增加
商誉	0.69	0.6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7	1.47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	7.69	3.77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	2.42	1,147.87	集团所属企业适用新会计准则, 导致该科目余额变动

(2)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 亿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4.00	38.00	94.74	主要系公司对外项目投资增加导致融资需求增加
应付票据	1.24	0.60	108.65	应付未付材料款及工程款增加
应付账款	113.84	100.57	13.19	
预收款项	117.25	71.39	64.24	主要为收到的售房款增加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1.49	54.51	31.15	本期财务公司吸收合并范围外企业的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31	2.04	61.92	本期计提员工薪酬金额增加
应交税费	5.50	5.54	-0.81	
其他应付款	94.47	137.62	-31.35	主要原因系当期归还其他应付款欠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5	0.68	4,641.2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26	1.01	125.00	集团待转销项税金额变动
长期借款	133.06	161.03	-17.37	
应付债券	137.57	105.99	29.80	
长期应付款	57.61	45.21	2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8.54	11.18	-23.60	
递延收益	1.02	0.67	52.80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收益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	5.04	-12.73	

4、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4	履约保证金,国有授权公房出售净房款,证券冻结资金,代建监管资金,受限净房款,投标保函保证金
存货	22.36	抵押借款
合计	41.71	-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41.7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54%，主要是货币资金的受限保证金及存货中因借款抵押的土地。

5、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68.90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10.97亿元，尚未使用额度357.93亿元。发行人2019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81.00亿元，本年度较去年授信额度变化187.90亿元，增长49.55%。发行人获得的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行浦分	50.00	0.00	50.00
国开行	50.00	0.00	50.00
工商银行	50.00	8.00	42.00
中国银行	34.00	16.00	18.00
农业银行	34.90	7.00	27.90
交行	25.00	0.00	25.00
浦发银行	60.00	28.00	32.00
上海农商行	20.00	0.00	20.00
北京银行	20.00	0.00	20.00
上海银行	10.00	5.00	5.00
招商银行	30.00	0.00	30.00
财务公司	60.00	36.97	23.03
广发银行	10.00	0.00	10.00
兴业银行	5.00	5.00	0.00
中信银行	10.00	5.00	5.00
合计	468.90	-	357.93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浦集0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截至2016年底，16浦集01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浦集01：公司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浦集01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6浦集01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16浦集01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16浦集01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6浦集01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者在“16浦集01”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支付了“16浦集01”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6,360万元。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6浦集01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290），维持本公司债券“16浦集01”、“19浦集01”、“19浦集02”、“19浦集03”、“20浦集01”以及“21浦集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6浦集01的相关机构及联系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了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歇浦路诉讼事项

2020年1月2日，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集团”）向市高院提起诉讼，将本公司下属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列为被告，以“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浦建集团和鉴韵公司将位于歇浦路地块上的在建工程（含相应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至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除前述过户要求外，原告的诉讼请求中目前暂未包含经济赔偿等其他方案。原告诉求标的额单方估值为51.47亿元。目前原、被告各方处于补充完善证据阶段，尚未正式开庭，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

2、浙江山水六旗诉讼事项

本公司控股浦东建设股份公司子公司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浦诚”）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海盐浦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浙04民初67号]。2021年2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对被申请人（被告人）作出以100,052,122.45元为限的财产保全裁定，海盐浦诚开立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30 日